

中国上市公司知识产权 信息披露制度评价与完善

袁真富**

目 次

- I. 中国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信息披露的现状与问题
 - 1. 中国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信息披露的总体情况
 - 2. 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信息披露的主要问题
- II. 中国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信息披露的现行制度要求
 - 1. 中国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制度概况
 - 2. 中国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信息披露的制度要求
- III. 中国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制度的简要评价
 - 1. 在规范内容上, 涉及知识产权的制度规范非常散乱
 - 2. 在适用对象上, 知识产权信息披露主要针对证券发行人
 - 3. 在披露重点上, 各类知识产权在信息披露制度中的关注程度不同
 - 4. 在用语表述上, 知识产权术语的使用缺乏统一规范
- IV. 中国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制度的优化改进
 - 1. 完善现有的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制度
 - 2. 指导知识产权信息披露的具体操作
 - 3. 强化知识产权信息披露的制度执行
- V. 结论

* 本文系中国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信息披露规范体系研究》(项目编号: 10YJC820145)的研究成果之一。

** 上海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内容摘要

近年来,一些中国上市公司越来越重视知识产权的信息披露,但又频频在信息披露上发生各种问题,这可能来自多种因素的综合作用,但是,在信息披露制度上缺乏系统规范,为其问题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虽然中国已有一些规章制度对知识产权信息披露作出了规范要求,但现行信息披露制度仍然存在诸多问题:在规范内容上,涉及知识产权的制度规范非常散乱;在适用对象上,知识产权信息披露主要针对证券发行人;在披露重点上,各类知识产权在信息披露制度中的关注程度不同;在用语表述上,知识产权术语的使用缺乏统一规范等。有鉴于此,有必要从知识产权信息披露的制度完善,操作指导和制度执行等角度,规范和改进中国上市公司的知识产权信息披露行为。

关键词

上市公司, 知识产权, 信息披露, 制度评价

伴随着知识经济的发展，知识产权在上市公司资产中的构成比例日益增加，对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日益提升。相应地，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对于上市公司的价值影响，股价变化和经营活动，也变得日益重要。有鉴于此，对中国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专门研究，发现其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显得十分重要。

I. 中国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信息披露的现状与问题

1. 中国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信息披露的总体情况

1) 披露知识产权信息的上市公司近年来日渐增多

中国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申请量和授权量一直在迅速提升，与之相适应，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开始拥有知识产权，并日益认识到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资产一部分的重要价值。因此，披露知识产权信息的上市公司也逐年增多，据统计，由1999年上市公司中的169家上升到2007年的421家。¹⁾

2) 上市公司披露的知识产权信息日益丰富

过去中国上市公司披露的知识产权信息主要包括知识产权相关的财务会计信息和知识产权的权属信息。随着知识产权向公司业务经营的不渗透，中国上市公司披露的知识产权信息也日益丰富，远远超出知识产权财务信息和权属信息的范围。比如，像华谊兄弟2009年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其影视作品著作权质押贷款的信息，朗科科技2009年年报披露了专利盈利模式信息，而汉王科技2010年招股说明书甚至披露了

1) 刘志国：“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及其价值相关性研究--基于沪市A股上市公司的实证研究”，河北农业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年5月，第22-23页。

大量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风险等潜在风险.

3) 知识产权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中日渐突出

伴随着知识产权的价值提升，尤其是科技创新型上市公司的迅速增长，知识产权也逐渐成为一些中国上市公司重点披露和突出披露的信息，除了前述上市公司披露的知识产权信息日益丰富可以证明此点外，从中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知识产权出现的频率也能“管中窥豹，可见一斑”。通过对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前在中国创业板上市的总共159家公司的招股说明书进行实证分析，本文获得了“知识产权”，“专利”，“商标”，“著作权/版权”这几个词汇的平均出现频率(见表1)，其中“专利”出现的词频平均值达到了78次.

〈表1〉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知识产权相关词汇词频平均值

词汇	知识产权	专利	商标	著作权/版权
词频平均值	19	78	25	10

4) 创新型中小上市公司更重视知识产权信息披露

对30余份中国沪深两市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意向书)或年度报告进行考察，初步可以发现，创新型的中小上市公司往往更加重视知识产权信息的披露。比如，1993年上市的复旦复华，在其2009年年报中对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拥有状况未作任何披露。而中小企业，尤其是创新型的上市公司对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往往重视有加，因为知识产权是这些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和无形资产的重要部分。比如，创业板上市公司朗科科技2009年年报全方位地披露了知识产权信息，包括专利，商标的申请和授权数量等详细信息，基于专利技术的核心竞争力，专利盈利模式发展规划，专利申请及维护发展规划，专利收入不稳定的风险，专利权利灭失的风险，专利申请失去商业价值的风险

险,知识产权诉讼或争议事项,知识产权相关财务报告等。

2 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信息披露的主要问题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所划分的13个行业分类,每类随机抽取2-3家上市公司,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检索获得了36份沪深两市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意向书),年度报告或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通过详细检阅这些信息披露文件的文本,以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基本原则来衡量,并从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对比上,可以发现目前中国上市公司知识产权的信息披露问题,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违反信息披露真实性原则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原则要求对外披露的信息内容须与事实相符,无虚假性陈述。苏州恒久2010年招股说明书披露其共计拥有专利5项,并列明了这5项已授权专利的信息。但事实上,这5项专利均因未缴年费而被终止失效。²⁾苏州恒久因此被证监会要求核查相关问题,最后竟未能得以上市。

2) 违反信息披露准确性原则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原则要求对外披露信息的内容须与实际相符,无误导性陈述。一些上市公司担心利益受到不利影响,有可能对不利信息的披露避重就轻,或玩弄文字游戏。南开越洋公司2010年2月4日发布公告,宣称汉王科技2010年的招股说明书“故意将天津高院关于管辖权的判决说成是南开越洋起诉被驳回,误导公众以为‘汉王科技

2) 赵建国:“中小企业上市应切实注重专利管理”,《中国知识产权报》2010年3月29日。

侵权纠纷已了’。但事实真相是，天津高院并未对侵权案件本身做任何判决，而只是通过管辖权裁定将案件转至香港仲裁。”

3) 违反信息披露完整性原则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原则要求对外披露的信息内容完整，无重大遗漏。但一些上市公司的知识产权信息披露与此项要求尚有距离。比如，苏州恒久因招投说明书中的专利信息披露不真实而被媒体曝光后，在2010年3月18日发布临时公告称：“……有关监管部门要求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对媒体报道本公司的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特此公告。”苏州恒久对于公告中所谓“有关问题”语焉不详，而该“有关问题”正是其所披露专利和专利申请的信息与事实不符。

4) 信息披露的程度各不相同

上市公司对于知识产权信息的披露程度也各不相同。比如，在知识产权诉讼方面，同洲电子2006年招股说明书详细披露了一桩专利侵权诉讼的基本案情，诉讼请求，进展情况，争议专利介绍，案件管辖权，案件后果及其影响分析，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而三一重工2009年年报对其与戴姆勒奔驰公司诉讼事项的披露，就简略得只有50余字的一句话。

5) 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太明晰

有的上市公司对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知识产权信息合并披露，但又未相互区分或分别介绍，导致无从观察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各自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比如，中国平安2007年招股说明书只是笼统地披露了截至2006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注册商标共169项。

6) 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不统一

如果考察一下中国上市公司在每项知识产权上所披露的信息细节,就会发现相互之间存在许多差异,比如爱尔眼科2009年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每件注册商标的商标标识,注册号,种类,所有权人,取得方式(受让),注册有限期限等6项信息,而华谊兄弟2009年招股说明书则披露了商标名称,状态,注册号,类别等4项信息.此外,目前上市公司在知识产权相关用语的使用上也不规范.比如,同花顺2009年年报则把“作品名称”或“软件名称”写成“著作权名称”.

有些知识产权信息披露问题会产生严重的后果,苏州恒久,星网锐捷在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时,因披露专利信息不真实的消息被曝光后,被中国证监会暂停上市交易.³⁾中国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信息披露产生以上问题的原因,可能来自于多种因素的综合作用,比如:有的上市公司可能出于利益上的考虑,而有意不规范或模糊地披露知识产权信息;有的上市公司不能正确了解知识产权,而使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发生不准确,不完整,甚至不真实等诸多问题;有的上市公司可能认为其知识产权或部分知识产权情况,并不属于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因而没有披露相关信息;一些保荐机构或律师事务所缺乏知识产权的专业知识和调查经验,导致未能调查核实上市公司的知识产权信息,结果发生信息披露不当的情形,等等.⁴⁾但是,在信息披露制度上缺乏系统规范,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限于篇幅,本文在下面主要聚焦于中国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制度的介绍和分析.

3) 张梁:“星网锐捷等中小板公司专利信息披露涉嫌不实”,《第一财经日报》2010年4月22日.

4) 参见袁真富:“中国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信息披露问题研究”,《知识产权》2010年第5期.

II. 中国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信息披露的现行制度要求

1. 中国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制度概况

“证券市场的灵魂在于信息公开披露制度”。因此，证券领域的法律制度都十分重视信息披露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制度，都比较详细地规范了上市公司(包括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这些规定自然适用于知识产权的信息披露。

本文主要系统梳理明确提到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等语词)的相关规章制度(包括规范性文件)。通过检索分析，可以发现以下26个现行有效的规章制度或多或少直接涉及到知识产权信息披露：

〈表2〉直接涉及知识产权信息披露的规章制度一览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发布机构	最新发布时间
1	关于上市公司收购母公司商标等无形资产信息披露问题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0-12-06
2	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2001)第一号	中国证监会	2001-2-12
3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2001-3-1
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7号--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	中国证监会	2002-3-19
5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1号--证券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2003-8-29
6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2号--抓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中国证监会	2003-8-29

序号	制度名称	发布机构	最新发布时间
7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2006-5-8
8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2006-5-18
9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	2006-5-18
10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	中国证监会	2006-5-29
1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2006-8-4
1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2006-8-4
13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6-8-16
14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中国证监会	2007-6-29
15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	2008-4-16
16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	2008-4-16
17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五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审核关注要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	2008-9-2
1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监会	2009-3-31
19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	中国证监会	2009-3-27
20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2009-7-20
2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	2009-7-20

序号	制度名称	发布机构	最新发布时间
2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中国证监会	2009-12-24
2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中国证监会	2010-6-29
24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司法部	2010-10-20
25	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	中国证监会	2012-5-23
26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中国证监会	2012-9-19

通过检索查询也可以发现,直接涉及知识产权信息披露的规章制度主要来自各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目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共计31个(不包括针对证券投资基金等特殊类别或行业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其中明确提到知识产权并且现行有效的,共计有14个。

2 中国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信息披露的制度要求

虽然目前中国没有专门的规章制度来规范上市公司的知识产权信息披露行为,但从<表2>所列的现有制度中进行逐一检索,可以发现较多规章制度也明确涉及到知识产权的信息披露。以下进行简要的归纳总结:

1) 要求披露与公司经营或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信息

由于知识产权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要性日益彰显,因此,很多规

章制度都要求上市公司披露与其经营或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信息，这些信息主要涉及公司知识产权的拥有情况，尤其是专利，商标及特许经营权。比如，2006年《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要求，发行人应列表披露与其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主要无形资产的数量，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⁵⁾

2) 要求披露与公司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风险

在涉及披露公司相关技术风险的规定上，也与知识产权密切相关。比如，2009年《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应针对自身实际情况，具体地描述相关风险因素，描述应充分，准确，风险因素可能涉及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六)技术风险，可能涉及技术不成熟，技术产业化与市场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核心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缺乏有效保护或保护期限短，缺乏核心技术或核心技术依赖他人，技术面临淘汰或被替代的风险等；……”前述“核心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缺乏有效保护或保护期限短”等表述，字里行间都明示或隐藏了知识产权的内容(尤其是专利，技术秘密等)。⁶⁾

5) 此外，2006年《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第九章，2006年《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第四十六条，2006年《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第二十四条，2006年《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第五条，2009年《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六条，2009年《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六章，都有类似的规定。

6) 此外，2006年《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第二十八条，2006年《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第十五条，也有类似的规定。

3) 要求披露公司知识产权资产的完整性与稳定性

在公司知识产权资产的完整性上,主要针对公司改制重组及设立过程中上市公司与发起人在知识产权等资产方面的完整性或独立性问题,以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独立关系,作了信息披露的制度要求。比如,2006年《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第一百三十二条要求,对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商标,土地使用权,专利与非专利技术,重要特许权利等,应明确披露这些权利的使用及权属情况。这里的“使用及权属情况”,实际上主要就是要求披露其相关知识产权资产的独立性与完整性。⁷⁾

在公司知识产权资产的稳定性上,一些规章制度要求发行人的相关知识产权资产在取得或者使用上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比如,自己公司的核心产品品牌不得依赖使用他人的商标),否则将不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而被否决上市。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有相关的规定。

4) 要求披露知识产权资产重大变化或重大事件

对于上市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知识产权资产的重大变化,都有应当披露相关信息的明确的制度要求。比如,2010年《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二项规定,若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当说明产生变化的主要影响

7) 此外, 2001年《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2001)第一号》第六条, 2006年《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第二十八条, 2006年《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三十五条, 2006年《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第二十八条, 2008年《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 2008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五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审核关注要点》, 2009年《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十二条,也有相关规定。

因素以及公司应对不利变化的具体措施；报告期内如果发生因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受到严重影响的，应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⁸⁾

5) 要求披露知识产权交易或合作信息

在此方面的信息披露要求，主要涉及(1)知识产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2)知识产权的合同信息，(3)知识产权的关联交易信息，以及(4)涉及知识产权的合作研发信息。比如，2008年《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第十条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列表披露与拟购买资产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其中包括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主要无形资产的数量，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拟购买资产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又如，2009年《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八条要求，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还需说明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及采取的保密措施等。其实不仅仅是合作协议中的保密措施，这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还可能包括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与利益分配的问题。⁹⁾

8) 此外，2007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0年《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九条，也有相关规定。

9) 此外，2000年《关于上市公司收购母公司商标等无形资产信息披露问题的通知》，2002年《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第五条，2006年《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五条第二款，2006年《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第二十三条第二款，2007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2010年《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三十三条，也有相关规定。

6) 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披露豁免

如果上市公司由于商业秘密等原因,确实不便披露某些信息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比如,2006年《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第五条,2009年《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条等,都有类似的规定。¹⁰⁾

除了以上明确要求披露的知识产权信息,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财务会计信息也要求予以披露,不过,可能考虑到中国目前的会计准则没有将知识产权特别单列,因此,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制度中,对于涉及财务会计的知识产权,基本上没有单独提及知识产权之类的字眼,而是以无形资产加以统称。此外,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虽然不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义务人,但其对上市公司所披露的文件及其信息负有一定的调查,核实等义务,因此,一些规章制度也或多或少涉及到这些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信息披露的义务规定或具体要求。

III. 中国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制度的简要评价

1. 在规范内容上,涉及知识产权的制度规范非常散乱

总体上看,目前中国涉及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信息披露的明确规定,

10) 此外,2003年《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1号--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第五条,2003年《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2号--证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第四条,2006年《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第六条,2006年《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第六条,2008年《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第四条,2010年《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四条第二款,也有类似的表述。

主要分布在各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以及一些通知之中，没有集中统一地对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信息披露作出详细的规范。即使在相关的“内容与格式准则”中，有的准则会明确提到知识产权，而有的准则却没有明确提到知识产权，只是把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隐藏在各种无形资产或其他概念之中。另外，财务会计方面的信息披露未直接对知识产权作出要求，更勿论如何考虑知识产权在资产评估方面的特性。

2 在适用对象上，知识产权信息披露主要针对证券发行人

中国现有规章制度关于知识产权信息披露的明确要求，主要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拟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对于已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如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较少有明确要求。比如，2006年《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要求披露知识产权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许可人，被许可人，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许可方式，许可年限，许可使用费等，以及合同履行情况。但对于上市公司年报等文件应当披露的知识产权许可信息范围，却没有相关规章制度加以明确要求。

3 在披露重点上，各类知识产权在信息披露制度中的关注程度不同

对<表2>所列26个规章制度的内容进行词频检索(不包括规章制度的标题)，可以发现，“知识产权”一词共计出现17次，“专利”一词共计出现27次(不含“非专利技术”一词中的“专利”两字)，“非专利技术”一词共计出现16次，“商标”一词共计出现32次，“工业产权”一词共计出现1次，“特许经营权”一词共计出现29次，“特许权”一词共计出现2次，“著作权”和“版权”一词各自出现2次，“专有技术”一词共计出现4次，

“商业秘密”一词共计出现12次,¹¹⁾“技术秘密”一词共计出现1次。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目前中国关于信息披露的规章制度,在知识产权领域最为关心的专利和商标,对于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比较小众的知识产权类型,并未专门提及。事实上,根据作者对这些规章制度的逐一阅读,仍然获得了基本相同的结论。

4 在用语表述上,知识产权术语的使用缺乏统一规范

中国多数信息披露的规章制度对于需要披露的知识产权类型范围,没有统一的规定。有的规章制度直接提到知识产权(有时又与非专利技术并列),有的规章制度直接列明专利,商标,非专利技术或专有技术等。而在不同的信息披露规章制度中,对于各类知识产权的表述,几乎各种用词都有,缺乏相对统一的界定。比如,有的规章制度使用了知识产权法律上几乎不使用的“工业产权”,对“商业秘密”则有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专有技术等表述。此外,有的用词含义极其模糊,比如“非专利技术”,到底是指“专有技术”(技术秘密)还是“公有技术”,难以确认。

IV. 中国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制度的优化改进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是上市公司承担的法定义务。如果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信息披露行为不当或存在问题,可能给上市公司自己,投资人等带来不利的后果。鉴于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有必要从信息披露制度规范及其执行等角度,规范,改进或指导中国上市公司的知识产权信息披露行为。

11) 需要注意的是,这些规章制度中出现“商业秘密”,并不是要求披露或如何披露商业秘密,而是强调,如果由于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致使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发行人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

1. 完善现有的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制度

从现行的制度规范来看，中国上市公司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还有很大的改进空间。比如：(1)可以进一步明确知识产权信息披露的文件形式。不仅限于招股说明书，还应当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其他信息披露文件；(2)进一步明确知识产权信息披露的权利类型。不仅明确包括专利，商标和非专利技术(或专有技术)，还应当明确包括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甚至域名注册信息等；(3)进一步明确知识产权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不仅包括知识产权的数量多少，权利归属，使用情况，交易情况(特别是关联交易)，诉讼仲裁，财务信息(账面净值，累计摊销额等)，还应当包括公司业务模式的知识产权现实与潜在风险，专利无效宣告或商标注册争议等纠纷，知识产权灭失风险，知识产权质押信息等信息内容。(4)进一步突显知识产权的信息披露。虽然大量的规章制度关于资产，合同，诉讼仲裁，财务会计等内容都可以规范到知识产权，但考虑到知识产权的复杂性，重要性，应当专门提及，或者与有形资产分开表述。

当然，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主要是确立最基本的知识产权信息披露义务。从实践上看，很多上市公司，特别是创业板公司披露的知识产权信息十分完整和详细，比如，有的上市公司还披露了专利收入不稳定的风险，技术泄密的风险，品牌受侵害的风险，专利出资瑕疵承诺，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等信息。这些知识产权信息的披露不仅是为了陈述资产状况和描述经营风险，有时还是为了形象包装和吸引投资。因此，在制度上可以分为强制性的和自愿性的知识产权信息披露，以此鼓励上市公司自愿披露类似前述的知识产权信息，而不宜对所有知识产权信息不加区分，进行强制的披露要求。

此外，近年来一些发行人因招股说明书中的知识产权信息披露与实际不符，结果导致证券发行被终止或者被取消了发审会审核，这其实反映了部分保荐机构和其他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在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等方面，可能未做到勤勉尽责。因此，针对保荐机构和其他相关证券服

务机构等上市公司的专业服务机构，应当规定其在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审查方面的具体法律责任。

2 指导知识产权信息披露的具体操作

即使相关规章制度对于知识产权信息披露进行了比较详细的规定，但也不可能细致入微，毕竟上市公司类型各异，情况不同，知识产权又专业性强，牵涉面广。比如，规章制度不可能详细地规定到母子公司的知识产权信息应当分开披露，报告期内的知识产权情况应当按年度列明。此外，如何理解什么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信息，也肯定存在认知上的差异。比如复旦复华的控股子公司有不少专利请公布后被视为撤回，其对上市公司业务经营是否有影响，是否应当向投资人披露？

事实上，对于上市公司知识产权的信息披露，更缺乏的是对信息披露行为的指导。因此，最为适宜的做法是由相关机构(如中国证券业协会或证券交易所)发布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信息披露的示范说明或规范指南，或者在相关的现有指南性文件中特别增设或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信息披露的指导内容，特别要明确上市公司的最低信息披露标准，指导哪些知识产权信息需要披露，应该如何披露知识产权信息，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可采用的通常格式等。比如，可以指导上市公司在披露专利授权情况时，最低应当披露哪些详细信息(如发明创造名称，专利取得地区，专利号等信息)。日本政府2003年发布的《知识产权战略计划》，首度提出促进知识产权信息披露。¹²⁾ 作为响应，2004年1月，日本经济贸易和工业部就发布了指南性的《知识产权信息披露指导手册》(Reference Guidelin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ormation Disclosure)，鼓励通过自愿披露专利及技术等信息，以追求公司与资本市场之间的互相理解。¹³⁾

12) 李红：“浅析日本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导引及其对我国的启示”，《图书情报工作》2010年第2期。

13) Reference Guidelin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ormation Disclosure,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Japan), January 2004.

目前, 中国的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监管, 也发布过较多的指导性文件, 包括《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披露格式指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信息披露监管业务指南。有学者也曾建议, 建立创业板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导引, 规范不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实践。¹⁴⁾ 因此, 建议先由证券交易所针对知识产权发布类似的专项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或者进一步在相关业务指南的基础上, 制定专门针对知识产权的“信息披露监管业务规则”。

3 强化知识产权信息披露的制度执行

美国“1933年证券法”(Securities Act of 1933)和“1934年证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等法律法规对于信息披露设有普遍原则和相应规范, 此外, 美国证券交易监管委员会(Securities Exchange Commission或SEC)还对发行人(Issuer)在其招股说明书中(Prospectus)中进行知识产权信息披露有明确的要求。美国证监会的“非财务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条例”(“规则S-K”)第101款规定, 登记人(Registrant)必须详细描述“所有专利, 商标, 许可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对公司的重要性, 存续期限和效果。”即使是“较小型申报公司”(Smaller Reporting Companies)也需要披露“专利, 商标, 特许权, 专营权, 特许权, 专营权费的协议或劳动合同, 包括存续期限。”如果发行人披露的知识产权信息存在“重大不实陈述或遗漏”(Material Misstatement and Omission), 那么任何不知道该不实陈述或遗漏的投资者均有权发起证券法诉讼, 发行人及相关人士需要承担“1933年证券法”第11节, 第12(a)(2)节, 第15节, “1934年证券交易法”第10(b)节, 第15节以及美国证监会“规则10b-5”下的法律责任。¹⁵⁾

14) 李红: “我国创业板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信息披露探析”, 《图书情报工作》2010年第16期。

15) 陈可南: “美国证券市场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实践浅析”, 《电子知识产权》2011年第7期。

中国证券方面的立法同样有相关的惩戒措施。根据2005年修订的《证券法》第193条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1)责令改正;(2)监管谈话;(3)出具警示函;(4)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5)认定为不适当人选;(6)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因此,中国证监会作为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信息披露的审计和监管。¹⁶⁾一方面,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信息披露的核查机制。中国证监会在苏州恒久,星网锐捷知识产权信息披露不当事件发生后不久,向各保荐机构发出通知,要求其对2010年5月1日前上报的首次公开募股(IPO)的在审项目进行全面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专利,商标,诉讼和仲裁,关联方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披露的相关重要事项。¹⁷⁾此种核查机制应当做到经常性和规范性。

另一方面,应当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不当的惩戒措施。如果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信息披露不当,违反了《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中国证监会应当迅速采取监管措施,甚至行政处罚。对于一些虽未明显违法但有不当之处的知识产权信息披露行为,也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加以纠正。

2008年3月19日上市的福晶科技,其主导产品LBO产品是基于“用三硼酸锂单晶体制造的非线性光学器件”专利(即LBO专利)的基础上制造的。根据福晶科技2008年2月26日招股意向书,LBO产品销售毛

16) 李红:“我国创业板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信息披露探析”,《图书情报工作》2010年第16期。

17) 赵建国:“证监会紧急核查拟上市公司专利状况”,《中国知识产权报》2010年5月12日。

利占公司销售毛利的60%左右，但在该公司的招股书中却并没有披露此项技术专利的第一项权利要求在2006年7月11日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布无效。¹⁸⁾但与苏州恒久不同，福晶科技并未因专利门而受到任何惩戒，显然，这不利于规范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信息披露行为。

V. 结论

从前面的论文可以发现，一些中国上市公司频频在信息披露上发生各种问题，可能来自多种因素的综合作用，但是，在信息披露制度上缺乏系统规范，为其问题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虽然中国已有一些规章制度对知识产权信息披露作出了规范要求，但现行信息披露制度仍然存在诸多问题，包括：在规范内容上，涉及知识产权的制度规范非常散乱；在适用对象上，知识产权信息披露主要针对证券发行人；在披露重点上，各类知识产权在信息披露制度中的关注程度不同；在用语表述上，知识产权术语的使用缺乏统一规范等。

有鉴于此，有必要从知识产权信息披露的制度完善，操作指导和制度执行等角度，规范和改进中国上市公司的知识产权信息披露行为：(1) 建议从进一步明确知识产权信息披露的文件形式，权利类型及内容范围等角度，完善中国现有的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制度；(2) 建议由证券交易所针对知识产权发布类似的专项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或者进一步在相关业务指南的基础上，制定专门针对知识产权的“信息披露监管业务规则”，逐步指导知识产权信息披露的具体操作；(3) 建议中国证监会作为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信息披露的核查机制，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不当的惩戒措施。

18) 白宝玉：“同样的专利门：苏州恒久被叫停 福晶科技高管大赚”，《证券日报》2010年03月23日。

参考文献

- 袁真富：“中国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信息披露问题研究”，《知识产权》2010年第5期。
- 李红：“解析日本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导引及其对我国的启示”，《图书情报工作》2010年第2期。
- ：“我国创业板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信息披露探析”，《图书情报工作》2010年第16期。
- 罗艳娥：“创业板上市公司专利问题分析”，《特区经济》2010年第10期。
- 陈可南：“美国证券市场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实践浅析”，《电子知识产权》2011年第7期。
- 刘志国：“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及其价值相关性研究--基于沪市A股上市公司的实证研究”，河北农业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年5月。
- 赵建国：“证监会紧急核查拟上市公司专利状况”，《中国知识产权报》2010年5月12日。
- ：“中小企业上市应切实注重专利管理”，《中国知识产权报》2010年3月29日。
- 张梁：“星网锐捷等中小板公司专利信息披露涉嫌不实”，《第一财经日报》2010年4月22日。
- 白宝玉：“同样的专利门：苏州恒久被叫停 福晶科技高管大赚”，《证券日报》2010年03月23日。
- 代月强编著：《创业板上市--知识产权资本运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版。

Reference Guidelin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ormation Disclosure,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Japan), January 2004.

Evalu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IP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of the Listed Companies in China

Yuan Zhenfu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IP information disclosure has been paid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by some listed companies in China while its problems keep emerging which may be caused by multiple factors. However, lack of systematic standard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factors. Despite the fact that China has already had som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n the standard requirements of IP information disclosure, many problems still exist in the curr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In the aspect of the standard content, systems and regulations concern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 rather scattered. In the aspect of the applicable object, IP information disclosure focuses on the security issuer. In the aspect of the focal point of the disclosure, different kind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y attention to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o various extent. In the aspect of expressions, use of IP terms lacks uniform standards. In view of this, it is necessary to regulate and improve the IP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the listed corporations i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mproving its system, offering guidance to its operation and the complete implementation of its system.

Keywords

listed comp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evaluation

